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6)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與涉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貸款資本化

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91,733,75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23港元。

91,733,75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76%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5%(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且貸款資本化並無完成)。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23港元較以下股份折讓17.86%：(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8港元；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8港元。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1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認購事項之開支約200,000港元後）估計將約為1.9百萬港元，擬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部分尚未償還專業費用及開支。

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債權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91,733,750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約0.023港元。債權人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應付的認購金額將透過資本化款項撥充資本支付。

91,733,750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7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05%（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且認購事項並無完成）。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及貸款資本化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貸款資本化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貸款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及貸款資本化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及貸款資本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認購協議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Tan Chiu Lan Francine女士(「Tan女士」)為專業投資者，於亞洲及美國市場進行投資，並為21,664,899股股份之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91,733,75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023港元。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917,337.5港元。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貸款資本化股份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認購股份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76%；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05% (假設貸款資本化並無完成)；及
- (i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及股份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45%。

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23港元較以下股份折讓17.86%：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8港元；及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8港元。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最後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91,733,750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2,109,877港元，將由認購人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ii) 已就簽署認購協議及完成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取得或通過董事的所有必要批准或決議案；
- (iii) 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本公司保證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於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 (iv) 通過董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v) 認購協議所載之認購人保證於所有方面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於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將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五個工作日內完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履行或遵守或豁免，則認購人毋須完成認購事項。為免生疑問，認購事項及貸款資本化並非互為條件。

貸款資本化

貸款資本化之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由於可換股票據僅可於轉換期間(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零二二年九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的首個星期)行使及轉換為股份，且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已通過，故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不得再轉換為股份。本金額為3,5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轉讓予債權人。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債權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91,733,750股

貸款資本化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約0.023港元。債權人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應付的認購金額將透過資本化款項撥充資本支付。

貸款資本化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貸款資本化協議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債權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債權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商人兼專業投資者Lee Yong Soon。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債權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貸款資本化股份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91,733,750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約0.023港元。債權人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應付的認購金額將透過資本化款項撥充資本支付。貸款資本化股份之總面值為917,337.5港元。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貸款資本化股份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貸款資本化股份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76%；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05%（假設認購事項並無完成）；及
- (i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及股份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45%。

貸款資本化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約0.023港元較以下股份折讓17.86%：

- (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8港元；及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8港元。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債權人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最後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資本化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貸款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於代表貸款資本化股份的正式股票交付前被撤回；
- (ii) 配發、發行及認購貸款資本化股份並無被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構或機關(包括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後頒佈或發出之任何法規、命令、規則、規例、裁決、指令或要求所禁止；及
- (iii) 於任何時間均無違反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或之前(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未獲達成，則貸款資本化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可於其後任何時間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訂約方於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的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或債權人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貸款資本化協議者除外。

完成貸款資本化

貸款資本化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或訂約方將予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於資本化完成後，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本金總額將減少至1.6百萬港元。

禁售期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債權人不得並須促使其聯屬人士不得於資本化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資本化股份或持有任何資本化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05,132,4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動用21,664,899股股份，佔一般授權約10.56%，而91,733,750股認購股份及貸款資本化股份各自佔一般授權約44.72%。於認購事項及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僅有一股股份可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貸款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及貸款資本化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專注於中國孕嬰童市場的線上平台，透過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組合為用戶提供內容、社區、新媒體、電子商務、智能硬件及其他相關服務。

就認購事項而言，本集團擬透過發行認購股份籌集額外資金，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償還本集團尚未償還專業費用及開支以及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減少其負債及擴大大公司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之機會。

就貸款資本化而言，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將使本公司能夠在不動用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提早清償部分未償還貸款，同時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從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及貸款資本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1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認購事項之開支約200,000港元後）估計將約為1.9百萬港元，擬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部分尚未償還專業費用及開支。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0.021港元。根據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28港元，認購股份之市值為2,568,545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惟假設認購事項並無完成）；(i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惟假設貸款資本化並無完成）；及(iv)緊隨認購事項及貸款資本化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 (惟假設認購事項 並無完成)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惟假設貸款資本化 並無完成)		緊隨認購事項及 貸款資本化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忠聯管理有限公司 (「忠聯」)(附註1)	147,351,410	14.07	147,351,410	12.94	147,351,410	12.93	147,351,410	11.97
Maria Rachel Mai Decolongon Tatoy (附註2)	156,059,945	14.90	156,059,945	13.69	156,059,945	13.70	156,059,945	12.68
Victory Glory Holdings Limited(「Victory Glory」)(附註3)	120,000,000	11.46	120,000,000	10.53	120,000,000	10.53	120,000,000	9.75
富承控股有限公司 (「富承」)(附註4)	51,600,000	4.93	51,600,000	4.53	51,600,000	4.53	51,600,000	4.19
Tan女士	21,664,899	2.07	21,664,899	1.90	113,398,649	9.96	113,398,649	9.21
債權人	不適用	不適用	91,733,750	8.05	不適用	不適用	91,733,750	7.45
其他公眾股東	<u>550,650,645</u>	<u>52.28</u>	<u>550,650,645</u>	<u>48.34</u>	<u>550,650,645</u>	<u>48.34</u>	<u>550,650,645</u>	<u>44.74</u>
總計	<u>1,047,326,899</u>	<u>100.00</u>	<u>1,139,060,649</u>	<u>100.00</u>	<u>1,139,060,649</u>	<u>100.00</u>	<u>1,230,794,399</u>	<u>100.00</u>

附註：

1. 忠聯由非執行董事李娟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2. Maria Rachel Mai Decolongon Tatoy女士透過其全資公司Prime Wish Limited及Bonus Shares Pte. Ltd.分別持有119,601,612股股份及36,458,333股股份。
3. Victory Glory由執行董事程力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4. 富承由TMF Trust (HK) Limited直接持有，該公司為專業受託人，受聘於本公司，以運營股份獎勵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初步公告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250,000港元	償還本集團部分未償還專業費用及本集團開支
二零二三年 五月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250,000港元	償還本集團部分未償還專業費用及本集團開支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由於認購事項及貸款資本化須待認購協議及貸款資本化協議分別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及貸款資本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資本化款項」	指	未償還貸款中的2,109,877港元

「本公司」	指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36）
「可換股票據」	指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4,500,000港元
「債權人」	指	Diligent Ally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05,132,400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貸款資本化之發行價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約0.023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即於本公告日期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資本化」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約0.023港元配發及發行91,733,750股貸款資本化股份，以清償部分未償還貸款
「貸款資本化股份」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91,733,750股新股份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之間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未償還貸款」	指	本公司結欠債權人之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3.88百萬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Tan Chiu Lan Francine 女士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91,733,75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將向認購人發行之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Zhang Lake Mozi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Zhang Lake Mozi先生及程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娟女士、吳海明先生和張海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臻先生、葛寧先生及潘文梃先生。